

| 赵爽 著

教育政策合法性的 理论与实践

JIAO YU ZHENG CE HE FA XING DE
LI LUN YU SHI JIAN

④ 辽宁人民出版社

教育政策合法性的 理论与实践

赵爽 著

©赵爽 201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育政策合法性的理论与实践/赵爽著.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15.4

ISBN 978-7-205-08155-3

I. ①教… II. ①赵… III. ①教育政策—理论研究
IV. ①G51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288419号

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http://www.lnpph.com.cn>

印 刷: 朝阳铁路印务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10.5

字 数: 180千字

出版时间: 2015年4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15年4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阎伟萍

装帧设计: 杨 勇 高政华

责任校对: 谢 巍

书 号: ISBN 978-7-205-08155-3

定 价: 21.00元

编 委 会

主 任

杨路平

编 委

金	虎	马洪君	戴茂林
李	红	陈 涛	肖明江
张	洪	董 喃	张 强

总序

杨路平

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推动社会进步的强大思想武器。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发展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是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历史阶段，我们党始终把哲学社会科学作为推进革命、建设、改革与发展的重要力量。党的十六大以来，我们党高瞻远瞩，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谋划部署了哲学社会科学事业，颁布了《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启动实施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极大地推动了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是当代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历史担当。

推动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需要加大对社会科学工作的支持力度，需要鼓励潜心研究、扎实做学问的社会科学工作者从事精神产品生产，需要积极营造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良好氛围。为实现这一目标，从2012年开始，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在辽宁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每年资助出版具有一定学术价值、应用价值与科学普及价值的图书。这些图书涵盖了经济、政治、社会、教育、管理、美学、历史等多个学科领域，既有研究列宁工人阶级执政党建设问题，又有研究转型期群体性事件；既有教育政策问题，又有涉猎食品安全问题；既有历史学，又有考古学、美学；既有管理学，又有社会学。这些图书体现了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多年来潜心研究，不断探索的求实精神。这次呈现给大家的这些优秀作品，对于繁荣学术、建设学科、培养人才、服务社会，宣传和推介辽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鼓励社会科学工作者潜心研究辽宁经济社会发展

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鼓励专家学者服务社会，不断提高辽宁哲学社会科学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相信辽宁省社科联资助出版优秀社会科学图书工作，会进一步激发辽宁省社会科学工作者从事理论研究、学术研究、政策研究的热情和积极性，会进一步引导社会科学工作者深入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加强辽宁全面振兴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研究。同时，我们也相信今后会有一大批全面阐释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的优秀成果面世，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做出贡献。

2014年9月

目 录

- 总 序 / 杨路平 001
- 导 言 / 001
- 一、社会发展不平衡给教育政策带来的挑战 / 002
 - 二、教育政策“边缘化”危机 / 002
 - 三、现代化对于教育政策合法性的需求 / 003
- 第一章 当代中国教育政策有效性不足与合法性危机 / 004
- 一、当代中国教育政策有效性不足：
现象与问题 / 004
 - 二、教育政策合法性危机 / 020
- 第二章 教育政策合法性的理论基础与内涵 / 025
- 一、合法性概念的可通约性考证 / 025
 - 二、“跨语际实践”中的合法性理论 / 026
 - 三、教育政策合法性内涵 / 041
- 第三章 教育政策合法性的制度史寻踪 / 060
- 一、教育政策合法性的历史起点 / 060
 - 二、教育政策合法性的伦理辩护 / 063
 - 三、教育政策合法性的历史形态 / 066
- 第四章 当代中国教育政策系统的合法性问题 / 078
- 一、当代中国的国民教育体系 / 078
 - 二、当代中国教育政策系统合法性
基础的转变 / 082

三、影响教育政策合法性的现实因素 / 088

第五章 重建中国教育政策合法性 / 094

一、教育政策系统不合理导致教育政策
合法性危机 / 094

二、教育决策合理性作为教育政策
合法性的前提保障 / 102

第六章 教育政策合法性个案：县级政府的教育治理 / 106

一、县级政府在中国政府体系中的地位 / 109

二、松山县的历史背景 / 110

三、教育政策实施过程的考察 / 112

四、小结 / 145

参考文献 / 148

后 记 / 158

导言

教育，作为社会的一个子系统，在维护政府权威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地位。首先，教育是国家意识形态建设的主要渠道。其次，教育是一个国家最大的公共事业，它既关乎个人，也关系家庭，更是社会之基础。这使得政府在教育领域如何取得成效具有深远的社会、政治意义。

20世纪末，教育政策研究蓬勃兴起。以《中国教育政策评论》系列年度政策研究论文集为代表的教育政策研究，围绕教育的热点问题、教育政策前沿理论形成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究其根源即在于，实践中教育热点问题需要诉诸教育制度与教育政策的变革，这一社会现实使得教育政策研究成为理论热点。一时间，“教育问题—教育政策—教育研究”构成了教育研究的核心范式。而在教育政策研究领域，教育政策理论研究也逐步将关注点转向了自身。教育政策合法性作为教育政策研究的元问题随之浮出水面。

教育关乎国计民生，这一重要的战略地位使其在以制度规范为政治合法性基础之核心的现代社会，必须保持教育政策的合法性。首先，合法性问题源自危险与机遇（危机）共存的临界状态，可谓是向死而生，这是合法性的变革意义。正因为如此，社会结构转型期往往也是合法性演变时期。其次，合法性是一种历史性的存在。历史不仅是一个时间变量，也是空间变量，也就是说合法性总是以一定情景为背景而存在，并且，其辩护水平存在时空差异。再次，合法性问题属于现代性命题。因此，我们必然从现代性的角度切入对合法性的研究。由于不同国家现代化历程的差异，也会使得合法性在各国具有不同的表现。

教育政策合法性作为政治、社会合法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当代中国尤其具有紧迫感和现实意义。原因在于：

一、社会发展不平衡给教育政策带来的挑战

今天的中国社会，发展不平衡已经是众人皆知的事实。这种不平衡的表现是多方面的，最主要的是地区发展的不平衡，包括城乡不平衡和东西部不平衡。即便是在地区内部，不平衡依然存在着。这种不平衡主要表现为贫富差距，而“中国贫富差距的实质是城乡差距”^[1]。尽管有人认为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是财富增长后的正常现象，发达国家和欠发达国家发展的历史的确都具有这一普遍趋势。如果说不平衡是永恒的，那么一种对于稳定的要求肯定不是建立在差距拉大的基础上，而是以合理的动态不平衡为基础。

教育通常被认为是社会“分流器”。“教育系统所具有的分层(stratification)、标准化(standardization)以及职业专业化(vocational specificity)三个特点一直被用来解释社会分层过程。”^[2]这并非是在贬低教育的价值，“分流器”在另外的含义上也就是“平衡器”。过去的几十年，教育对当今社会阶层的形成无疑具有特殊的作用。整个教育系统弥漫着的精英主义思想以及市场化的推进使这种不平衡发展的趋势还有拓展的空间。即便是高等教育的大众化，基础教育的普及也并未有损精英主义的主导地位，高等教育内部的等级化和基础教育以竞赛和高考为评价机制是最有力的证明。教育机会不平等势必会拉大社会阶层的两极分化，造成社会结构的失衡，破坏社会整合。而阶层结构失衡带来的间接效果就是教育政策合法性的贬值。

“根据国际经验，如果说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经济政策追求的是效率，那么为培育合理的现代社会阶层结构所需要的社会政策，就应当以公平为目标。”^[3]因为，“推动一个合理的现代社会阶层结构形成，本质上只能是在经济增长的基础上追求社会发展和社会公平的社会制度和社会政策的功能，而不可能是以效率为目标的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功能”^[4]。

二、教育政策“边缘化”危机

理想上，人们相信教育政策在教育实践活动中是处于核心、主导地位的，但近些年对教育政策的实施方面的研究发现，教育政策文本上强调的与实际的社会作用之间存在着一种“缺口”。表现为在很多的行动领域教育政策并没有发挥应有的约束性，导致教育政策的边缘化。其原因在于：相对于教育政策实施过程的

复杂性来说，政策以目标为取向在实践中只不过是一种试错法。教育政策实施者与承受者之间、教育政策实施者之间在教育政策上的讨价还价使得教育政策难以按规范推行，致使习惯势力对于教育政策规范不断侵蚀，并形成一种惯性。

教育政策边缘化危机预示着教育政策正在失去权威，继而丧失内部的约束力。随之而来的是传统社会制序对现实的干扰。因此，社会的和谐稳定也迫切要求教育政策具有合法性。这在当代中国具有更为现实的意义。

三、现代化对于教育政策合法性的需求

现代性命题是进入现代化进程中的任何国家都不能回避的。对于任何国家来说，选择了现代化道路，就意味着进入世界现代化进程中，并具有了一些基本上的现代性特征。发端于西方的现代化表现出的重要的现代性特征包括个人理性的觉醒、个体化趋势的增强、权力的合法性等。

中西方现代化进程上的差异，使得中国的现代性具有了独特性，即表现出汪晖先生所说的“反现代性的现代性”。也就是说，中国的现代化发展是在意识到西方现代化的弊端基础上带着批判反思意味前行的。这也突出反映了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始终是反思的、批判的现代化进程。现代人的特征就是这种反思性和批判性。

中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不仅带来了社会物质财富的积累，也使个体获得了解放。以公平竞争和等价交换为特征的市场经济使个人利益获得了合法性，这种机制带来的是人的主体地位的凸显。对于主体地位的认识必定反映到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以教育领域为例，主体性教育的出现就是一种反映。主体凸显必定激发人的理性意识，这些无疑都是现代性特征的表现。人的理性意识的增强带来对社会全面的合法性需求，因此，增进合法性成为现代化过程中的必然趋势，并且，由于教育在现代化发展中具有特别的作用——教育既是社会全面现代化的手段，也是现代化的结果，这使得教育政策合法性研究具有了更加不同寻常的意义。

| 第一章 |

当代中国教育政策有效性不足 与合法性危机

教育政策，是政府在教育领域的统治措施，也是政府权威在教育领域的重要表现方式。对于任何政府来说，树立自身的权威，获得全民的认可是首先需要考虑的问题。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教育基本上都属于政府行为，政府在教育领域具有绝对的权威地位。近些年来，中央将教育作为考核地方官员的政绩标准之一，进一步确定了教育在增强政府权威方面的重要地位，这也使得教育政策有效性成为塑造政府权威的主要依据。

然而，教育政策的现实情景不容乐观。教育政策的有效性正在受到人们的普遍质疑，并因此成为教育改革继续深入的阻力。这使得政府在教育领域的权威面临全面和全新的挑战。

一、当代中国教育政策有效性不足：现象与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社会各项事业蓬勃发展，教育事业也迎来了史无前例的大丰收。无论是教育结构体系，还是教育、教学改革，都形成了逐步与国际接轨的发展趋势。教育理论研究的进展也取得了非凡的成绩，并越来越成为教育决策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教育政策研究蓬勃兴起，学者们纷纷呼吁“走向政策研究”。

通常认为，教育政策就是针对困境以解决问题为目的的存在。美国学者斯图亚特·内格爾的观点很具有代表性，他认为“公共政策就是政府为解决各种各样的问题所作出的决定”^[5]。事实上，从发生学的角度梳理教育政策为何产生，教育政策也难以逃脱以解决现实问题为目的的事实。因此，教育政策的权威也是通过有用、有效树立起来的。今天的评价者也正是以教育政策是否有效为标准来肯

定教育政策的存在价值，这也进一步证明了教育政策的有效性是其成就自身地位的基础。在现实中，我们很容易发现：人们对教育政策的重视程度是与教育政策是否有效成正比。可见，如果人们对教育政策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越来越低，势必会危害教育政策的权威。教育政策权威的贬值直接影响国家在教育管理上的威信，带来的最直接后果就是社会各群体不遵守教育政策，甚至违背教育政策。

当前，尽管教育改革日新月异，但人们的满意度并不高。随着教育成为公众越来越关心的话题，对于教育的指责与批评之声也不绝于耳。究其根源就在于教育变革在现实中的实现程度差强人意，于是教育政策一时间成为众矢之的。教育政策权威贬值现象正在形成一种社会普遍之势，最集中地体现在以家长为代表的普通大众、以教师为代表的教育实践工作者和以教育管理人员为代表的教育政策实施者等几个方面。教育政策权威失落的直接原因在于教育政策有效性不足。在现实生活中，由于人们的社会角色不同，对于教育政策是否有效地认识也不尽相同。一方面，由于教育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人们对于教育政策不可能没有诉求。而且，从教育政策的根本目的来看，老百姓对教育政策的评价最具有代表性。这构成了教育政策评价的直观维度。另一方面，我们必须承认百姓的看法通常都是从切身感受和切身利益出发，因此，其看法几乎都是对教育政策的片面反映。毕竟“公众的认知不能保证代表社会问题的实际严重性”^[6]。虽然这为教育政策进一步完善提供了资料，但这些资料都是散碎的、偏颇的。而制定教育政策、对教育政策进行评价需要对此进行反思性的整合。这构成了教育政策学理评价的基础。以上两个方面成为教育政策“有效性”判定的两个维度：直观维度和理论维度。

（一）教育政策有效性的直观维度

教育利益相关者主要包括两大群体，以学生和家长群体为代表的教育消费者群体，以及以教师、教育行政管理人员为代表的教育实践者群体。这两大群体与教育的关系最为紧密，他们最直接地切身感受着教育是否符合自身的利益。

1. 教育消费者群体对教育政策有效性的认识

我们可以从群众关心的教育问题、群众多加评论的教育现象，以及群众的教育行为举措获得大众对于教育政策的认识和态度。

（1）大众关心的教育问题

既然教育政策总是指向现实中存在的教育问题，因此，教育问题成了对教育政策进行最直接反馈的现实。我们的时代是问题的时代，因此才出现了“没有问

题才怪”的论调。很多名人政客都说过教育是最大的问题、最关键的问题，它虽然不是国计民生的直接来源，却是安邦立国之根基所在。就此而言，教育政策也获得了“最大”“最关键”的头衔。然而，教育政策在解决问题的同时又产生了新的问题，于是又需要新的教育政策来应对新的问题。教育问题与教育政策的循环反复构成了当代教育的存在状态，教育问题既提供给未来的教育政策以议题素材，又蕴藏着过去的教育政策之不足之处。正是从后一角度，我们说教育问题成为教育政策现实反馈的一个方面。需要澄清的是，群众和研究者对于教育问题的认识是存在差别的。从研究者的角度看，群众视为教育问题的现象才构成教育问题。因为，一方面，我们可以从大众关心的教育问题中挖掘出当前教育政策最为忽视的、最为薄弱的地方，而从教育政策评价的角度看，这些教育政策在满足群众需要方面无疑是有效性不足的，或者是无效，甚至失效的；另一方面，从中我们也可以看到大众是如何认识和评价教育政策的。

如果说数字最能直观地反映问题，那么以下数字会让人触目惊心。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布的《2005年社会蓝皮书》指出，近年来，中国城乡居民教育费用的持续攀升大大强化了居民储蓄意愿，影响了城乡居民家庭消费倾向。子女教育费用在居民总消费中被排在第一位，超过养老和住房。

全国数据反馈的信息，充分说明了教育在当今中国社会受重视的程度。但另一方面，正像社会学者李培林所说，从世界各国发展的普遍规律上看，当前中国教育支出比例过高的现象并不正常，因为世界“许多国家在人均1000美元至3000美元的社会转型期，文教娱乐用品及服务的消费比重是不断下降的，特别是教育费用下降”。^[7]可见，我们的教育从社会整体发展上看是存在问题的。下面的事实至少提供了地方性的证明：

据西安市城调队对1800户城市居民的调查，西安市城市居民家庭教育费用支出逐年增长，增速远远超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速度，能够负担子女教育费用且经济犹有余力的家庭不到两成。调查显示，2003年西安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748元，比1998年增长36.7%，而同期的教育支出则增长160%。^[8]

教育支出是每个家庭最为关注的事情。经济学把教育作为一种产业虽然不会得到教育学者的赞同，但这并不妨碍家长们对于孩子教育经费的算计。从这一点上看，在家庭账本中，教育的投入与产出是能够通过经费来衡量的。在普及教育成为国际普遍共识的当代，教育在我国竟然成为居民的奢侈品，需要挤占生活中

其他需求才能保证教育支出，这无疑是大时代的问题。从这里，我们不禁开始怀疑所谓的“教育先行”究竟是怎样的含义。从家庭和国家对于教育经费的分担比例来看，就学生个体来说，作为家庭成员远比作为国家公民的意味浓厚。那么，如果说改变中国传统社会以家庭为核心的社会发展观是现代化的必然选择，而我们在教育上所走的道路恰恰是国家现代化过程中最大的败笔。

大众最为关心的教育问题，实际上也是教育政策最为不足的方面。教育经费上存在的问题其实也是当前教育经费政策的问题，既可能是教育经费政策没有考虑到的，也可能是政策考虑不周引起的，还可能是政策直接引发的。而从教育经费政策承受者一方看，对政策的不满是因为政策没有符合自身的利益，没有达到自身对于获益的期望。

孙绵涛教授认为：“狭义的国家教育政策体系包括教育基本政策和教育具体政策两个层次，每一层次包含三个层面，即教育目标政策、教育途径政策和教育条件政策。教育目标政策体现在国家的教育质量政策中，教育途径政策体现在体制政策之中，而教育条件政策指的是教育经费政策及教育人员政策（主要指教师政策）。”^[9]这样看来，教育经费政策对于整个教育政策系统和国家教育发展无疑具有基础性和前提性的意义。然而在这些方面，恰恰是教育政策最为薄弱的环节，也是教育发展过程中存在时间最长、解决最慢、与人们关系最密切的教育问题。这些问题“经久不衰”，使得新政策解决老问题演变成换汤不换药的形式之举，并渐渐远离人们关注的视野。如果从教育发展史的角度看，当代教育所取得的在规模和质量上的重大成就的确是教育政策系统整体有效性的反映，但不能由此忽略整个教育系统存在的结构性、机理性问题，以及对于单项教育政策的公正评价。整体有效的光辉不应该成为遮蔽个别政策的借口，事实上，整体有效本身也是值得反思的。

（2）大众关注的教育现象

有些事情不见得是人们亲身经历、遭遇的事情，但作为社会现象引起大家的普遍关注。从宽泛的意义上讲，这些教育现象都可以说在教育政策过程之中。目前，教育行业腐败似乎已经成为社会公认的事实，有人将教育行业列为社会十大腐败行业之一。乱收费、高考舞弊、招生黑幕等种种“钱学游戏”充斥着教育领域。

教育部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2003年7月底，全国共发现教育乱收费问题2566个，清理取消违规收费项目累计361项，1095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有教育专家保守测算，10年来，教育乱收费总额已超过2000亿元。教育已和汽车、

房子并列成为当前 10 万元级消费的三大代表。^[10]

如果排除义务教育免费的说法，教育收费应该属于正常现象，但“乱收费”则是不正常的，因此才成为问题。教育乱收费有种种表现形式，而且存在于不同层次的教育之中。但对于老百姓来说，哪些属于乱收费呢？其实，从前老百姓对于学校收费通常是让交就交，并不追问个所以然，多是了解收费的名目就算了：今天的试卷费、明天的教辅书、保险，等等。直到发觉收费接连不断才意识到这里面有问题。但成为公众普遍关心的话题则是在“乱收费”的说法公布之后，在报纸、电视等媒体中频繁进行报道，使得普通老百姓也认识到自己凭什么交那个钱，并开始维护自己的利益。因此，哪些收费属于乱收费还得从“乱收费”的提法出现之后来考察。因为，这时种种收费会发生“变脸”，不仅收费名目变化，而且收费形式也有改观，还增加了收费技巧。比如“代收费”的出现，学校可以代学生购买就餐卡，一张卡的进价是 15 元，那么卖给学生就是 30 元；改变收费时间，从而将公开收费变为隐蔽收费；还有的将收费项目统一，不写实具体项目，不开正规的票据等做法都是在治理乱收费时出现的。

那么，如此普遍的教育乱收费现象仅仅依靠教育行政部门的强行制裁，效果并不是十分理想，从种种乱收费屡禁不止的状况不难找到答案。于是，“一费制”应运而生。可见，这项政策对乱收费的理解包含以下几点认识：乱收费就是没有收费标准，所以才造成混乱。因此，“一费制”是具有标准的。就基础教育而言，各省分别制定了城乡中小学收费标准，超出了这个就属于乱收费。标准的制定固然能够起到规范的作用，最为关键的是使得作为顾客的家长获得了知情权。但也不难看出，这项政策以偏概全的片面性和简单性，并没有对乱收费问题进行多方面的考察。以收费主体而论，学校、教育行政部门以及与学校管理相关的其他社会部门都存在对教育乱收费的问题。但“一费制”的出台却专门指向了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这种政策定位缩小了问题的对象范围，更为重要的是中断了对乱收费深层次社会根源的挖掘。由此不但没有真正解决乱收费问题，还引发（暴露）了新的教育问题。由于“一费制”政策的僵化，使得一些地区，尤其是农村地区以往依靠自筹资金办学的经费来源丧失，影响了学校的正常运转。更为普遍的现象是对学校办学自主权的影响，当然这一问题还需要区别对待。

不管怎么说，“一费制”在很大程度上还是获得了多数家长们的认可，尤其是农村的家长。但对“一费制”也存在很多争议，比如城市学校的“择校费”是否属于“乱收费”？事实上，城市里的很多家长争着交“择校费”以保证孩子

受到高质量的教育。学校教育质量参差不齐本身就是教育政策的结果，过去的重点校、现在的示范校都是人为形成的。教育不公正是最大的社会不公正，教育腐败总是与教育不公正联系在一起。

2000年高考的三个大案：湖南省嘉禾县一中考点发生大面积舞弊事件，舞弊学生达203人；广东省电白县利用BP机进行的高考舞弊案，至少有33个考生涉及舞弊；湖南省隆回一中选送保送生舞弊，14名保送生中13名系作假，其中2名分别是该校正、副校长的儿子，另外11名均为县及县属单位的干部子弟。^[11]

在江西省乐平市某学校发生了这样的怪事：一些家长发现自己的孩子个头小却坐在了教室的后排，而有些孩子个头很高却坐在教室的前排。一些家长想不通就问老师，老师的回答却让家长们大吃一惊：坐在前排的都是当官人家的孩子，你当官吗？你要是当官，你家的孩子也可以坐在前排。^[12]

权力在校园里横行，使得校园这方净土也被污染。由此可见，教育的腐败实际上是权力的腐败。当把教育与腐败联系在一起，教育也就失去了尊严。

不能否认全社会对教育腐败现象都深恶痛绝。但也不难发现，在人们痛陈教育腐败的同时，还是有很多人耻以身体践行。这种现象是非常可怕的。对于任何社会来说，有时候，尤其是在社会转型时期，恶势力往往更容易获得强大的力量。而我们的政策则必须时刻防范恶势力的扩张，尤其是在人们观念形态上的扩张。无疑，任何教育政策系统都不会是最完善的，而只能是比较完善的。当前我国的教育政策系统的确存在很多的漏洞和不足，最为紧迫的现实是由于人们经历了对教育政策拭目以待到目睹了教育政策难以从根本上与恶势力相抗衡，教育政策在人们心中的地位就会不可避免地发生贬值现象。教育政策的权威就是由此失落的，这是以有效性作为教育政策权威标准的必然。

(3) 大众的教育行为举措

通过观察人们对于教育政策的行为，能够从互动中把握到更多的教育政策信息。以前一时期口号喊得非常响亮的“教育减负”为例，教育减负的缘起可以追溯到浙江金华的弑母一案。一学生由于课业负担过重，家长还在课外增加多种补课，学生顶不住身体和精神上过大的压力，以弑母为解脱。这件事足以引起教育部门的重视，于是教育部出台了面向全国“减负”政策。对于“减负”，家长们褒贬不一，因此行为也迥然不同。

寒假开始前夕，沈阳市松花江小学对全校48个班级的1200多名学生及家长进行了一次问卷调查，其调查结果却令校方大跌眼镜：90%的家长选择为孩子